桃園市立仁和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通知(七.八年級)

一、命題範圍

◎本表務必張貼於教室公佈欄

114.06.11 公告

範圍 /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
國文	精讀：L7. L9.自學(二) 選讀：L8 成語題庫	精讀：L7.L8.L9.語(二) 選讀：L10
英語	U5~ Review 3 雜誌：Unit4- Unit 5	文法(第四冊全) 單字及句子(U5~ Review 3)
英聽	U5~ Review 3	文法(第四冊全) 單字及句子(U5~ Review 3)
數學	4-1~6-1	3-5~4-3
生物/理化	3-6~5-2	L5 ~ L6
公民	L5 ~ L6	L5 ~ L6
歷史	L5 ~ L6	L5 ~ L6
地理	L5 ~ L6	L3 ~ L6(非洲)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
6 月 27 日 (五)	08：30-09：15	一	英聽 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30 分鐘後收卷	英語
	09：25-10：10	二	英語	英聽 打鐘立刻發卷，考 30 分鐘後收卷
	10：20-11：05	三	自習	自習
	11：15-12：00	四	數學	數學
	13：10-13：55	五	自習	自習
	14：10-14：55	六	自習	自習
	15：05-15：50	七	國文	國文
6 月 30 日 (一)	08：30-09：15	一	自習	自習
	09：25-10：10	二	生物	理化
	10：20-11：05	三	自習	自習
	11：15-12：00	四	社會	社會

◎作弊者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記過處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黑筆、2B 鉛筆作答。
2. **寫作測驗和非選擇題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**
3. 按座號依序入座，考試 45 分鐘後才可交卷，書包統一集中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4. 學藝股長請於黑板上註明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（座號、姓名）、空號。

四、補考辦法：

1. 因故未考試者於銷假當日一早持假單至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2. 如逾期未參加補考者，段考以零分計算。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教務處 TEL:(03)3906626

五、考試期間正常填寫教室日誌。

六、考試範圍如有變動，請出題老師通知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組。